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济管医保办〔2022〕40号

济源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医疗保障“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执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创新管理方式，规范执法行为，解决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执法不公、执法不严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40号）、《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全面推广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7〕20号）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医疗保

障局根据法律法规实施行政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医疗保障局依法对单位和个人涉及医保刷卡、门诊住院报销、医保基金使用等事项实施执法检查时，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建立被检查两定点医药机构名录库，被检查两定点医药机构名录库依据经营状态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建立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行政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性别、单位、职务、执法证号情况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抽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线上数据审核、走访调查等方式进行。

第九条 合理确定年度抽查的比例、频次和方式，既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机构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被投诉举

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守信定点医药机构，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

第十条 开展随机抽查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从医疗保障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调执法检查人员。行政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一条 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开公正，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同时，行政执法检查要实现全过程记录、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十二条 对同一定点医药机构的多个检查事项，协调组织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抽查，一次性联合完成，避免多个部门重复检查。

第十三条 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和抽查结果实行全流程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对检查对象实施实地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相关证件。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查阅、复印、拍照有关账册、合同和相关资料，向当事人、知情人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二）可以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进行抽查；

（三）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或人民法院的生效文书。

第十五条 检查人员抽查检查时，应及时填写《医疗保障局抽查检查记录表》，并由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见证记录。

第十六条 检查完毕，检查人员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一）属于当场纠正的，依法提出整改要求，并记录；

（二）需要进一步核查或属于其他行政机关管辖的，按照有关程序查处或移送处理；

（三）对查实的违规行为，做出协议处理、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

第十七条 抽查结束后，对抽查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进行汇总、分析、评估、审查后，依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做好归档工作。

第十八条 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除依法依规依协议进行查处外，将纳入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进行信用记录及信用评价，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